

康德四年十二月

滿洲偽國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勅

令

勅

令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學校組合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學校組合法

第一條 學校組合係全體內經營朝鮮人子弟教育機關

第二條 學校組合爲法人

第三條 學校組合區域由省長指定之

第四條 學校組合以在其區域內有住所者子弟爲組合員

組合員依本法分任組合之負擔

第五條 舉設組合關於組合員之重要事務應擬定組合規則經省長認可

組合規則應於其實施前告示之

第六條 學校組合得如受委託即在組合區域外有住所者子弟之教育亦得行之
關係委託教育如係在他組合區域內有住所者子弟則應於關係組合間如係其他子弟則應於該組合與子弟保護者間協議決定之

第七條 學校組合置組合長及副組合長

政 府 公 告 第一千一百零二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股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學校組合法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學校組合法

第一條 學校組合ハ法令ノ範圍内ニ於朝鮮人子弟教育機關ヲ經營ス

第二條 學校組合ハ法人トス

第三條 學校組合ノ區域内ニ市郡旗ノ區域ニ依リ省長之ヲ指定ス

第四條 學校組合ハ其ノ區域内ニ住所ヲ有シ獨立ノ生計ヲ營ム朝鮮人ヲ以テ組合

員トス

組合員ハ本法ニ依リ組合ノ負擔ヲ分任ス

第五條 學校組合ハ組合及組合員ニ關スル重要ナル事務ニ關シ組合規則を作り省

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組合規則ハ其ノ施行ニ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六條 學校組合ハ委託ニ依リ組合區域外ニ住所ヲ有スル者子弟ノ教育ヲ行

フコトヲ得

前項ニ委託教育ニ關シテハ他ノ組合區域内ニ住所ヲ有スル者子弟ナルトキハ
關係組合間ニ於テ其ノ他ノ者子弟ナルトキハ當該組合子弟ノ保護者トノ間

於テ協議決定スベシ

第七條 學校組合ニ組合長及副組合長ヲ置ク

組合長就組合員由省長命之

副組合長及副組合長為名譽職位副組合長得有給

第八條 組合掌理組合一切事務代表組合
副組合長輔佐組合長組合長有事故時行其職務

第九條 學校組合得置事務員
事務員由組合長任免之

事務員承組合長之命令辦理庶務

第十條 學校組合得置顧問若干名
顧問就組合員及學識經驗者由省長委派之

第十一条 組合長、名譽職業組合長及顧問得受爲職務所需費用之償還

名譽職業副組合長於償還費用外得勤務相當之報酬

償還費用額、報酬額及其支給方法以組合規則規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有給之副組合長及事務員之給與事項應以組合規則規定之

第十三條 爲收益之組合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組合爲特定之目的設基本財產或積存金錢

第十四條 學校組合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學校組合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五條 學校組合對於辦學人教育遇必要時得爲捐款或補助

第十六條 學校組合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組合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第十七條 關於前條之賦課徵收遇必要時組合事務員得檢驗組合員之家宅或營業所
或檢査營業簿

第十八條 關於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賦課徵收得於組合規則中設
科以五個以下過料之規定

第十九條 關於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料之賦課徵收依地方稅之

夫役現品得以金錢代之

第二十條 關於前條之賦課徵收遇必要時組合事務員之家宅或營業所
或檢査營業簿

第二十一條 關於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賦課徵收得於組合規則中設
科以五個以下過料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料之賦課徵收依地方稅之

組合長ニハ市縣旗ノ官吏ノ中ヨリ省長之ヲ命ズ

副組合長ハ組合員中ヨリ省長之ヲ命ズ

組合長及副組合長ハ名譽職トス但シ副組合長ハ有給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組合長ハ組合員ヲ監督アリトキハ其ノ職務ヲ行ス
副組合長ハ組合員ヲ監督アリトキハ其ノ職務ヲ行ス

第九條 學校組合ニ事務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事務員ハ組合長ノヲ任免ス

事務員ハ組合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十條 學校組合ニ顧問若干名ヲ置クコトヲ得
顧問ハ組合員及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省長之ヲ委嘱ス

第十一條 組合長、名譽職業副組合長及顧問ハ職務ノ爲要スル費用ノ償還ヲ受
タルコトヲ得

事務員ハ組合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學校組合得將關於前項徵收金之賦課徵收事務委託市縣廳胥材

第十二条

前項徵收金次於市縣廳徵收金有優先權

組合爲辦理預算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組合爲辦理預算之支出得爲永久利益之支出或天災地

變有必要時得變更組合

組合爲辦理預算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前項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組合爲辦理預算之支出得爲永久利益之支出或天災地

變有必要時得變更組合

組合爲辦理預算之支出得爲永久利益之支出或天災地

第二十條 前項徵收金ハ市縣廳ノ徵收ニ關スル事務ヲ市縣廳胥材ハ委託スルコトヲ
ヲ得

第二十一條 前項徵收金ハ市縣廳ノ徵收金云々次テ後記スル

出ヲ爲ス爲又ハ天災地變ニ爲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り組合ヲ起スコトヲ得

組合ハ預算内ノ支用ヲ爲ス爲一時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借入金ハ其ノ會計年度内ノ收入ヲ以テ償還スシ

第二十二條 組合ハ毎會計年度内出資額ヲ調査スベシ

組合ハ會計年度内ハ政府ノ會計年度ニ依ル

第二十三條 組合費ヲ以テ支拂スベキ事項ニシテ數年ヲ期シ其ノ費用ヲ支出ス

ベキモノハ其ノ年期間各年度ノ支出額ヲ定メ繰延費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組合ノ支拂金ハ關スル時政ニ付テハ政府ノ支拂金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五條 組合ハ第一次於市縣長監督之第三次於省長監督之第二次於省長監督之第三次於民生部人監督之第三次於民生大臣之ヲ監督ス

監督官署ハ組合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左ニ掲タル事項ハ首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組合規則ヲ變更スルコト

二、歲入出豫算ヲ定ムルコト

三、組合債ニ關スルコト

四、基本財產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コト

五、積立金等ニ關スルコト

六、不動產ニ關分ニ關スルコト

七、寄附又ハ補助ヲ爲スコト

八、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料、手數料及過料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コト

九、一時借入金ニ關スルコト

十、繰延費ヲ定メ又ハ變更スルコト

十一、前各號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省長ニ於テ特ニ指定スルコト

反セズト認ムル範圍内ニ於テ更正シテ認可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監督官署ノ認可之事項監督官署得於認爲不背認可呈請之趣旨

之範圍内於此更正後予以認可

第十八條 除前各號外省長特爲指定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暫時借入金事項

二十條 決定或變更機關費

二十一條 除前各號外省長特爲指定事項

二十二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認可之事項監督官署得於認爲不背認可呈請之趣旨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ス

附 則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傳染病預防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傳染病預防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係指下列疾病而言

一 百斯篤

二 虎列拉

三 赤斑

四 痘瘍

五 腸膜炎

六 把拉窓扶斯

七 痘瘍

八 瘡瘍

九 猩紅熱

十 民生部大臣認本法所定預防方法之施行為必要而指定之疾病

就本法之適用百斯篤之疑似症視爲百斯篤虎列拉之疑似症視爲虎列拉

第二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傳染病得以命令適用本法之一部或限

一定地域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百斯篤及虎列拉以外之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省長對其傳染病之疑似

症得以命令適用本法之一部或限定地域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人就本法之適用視為傳染病患者

就虎列拉以上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人有難以適用關於本法傳染病患者規定之事項

時民生部大臣得另設規定

第五條 諸傳染病患者或驗染其異體時應指示其同居人消毒方法其他之預防

股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傳染病預防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傳染病預防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傳染病ト稱スルハ左ニ掲タル疾病ヲ謂フ

一 ベスト

二 コレラ

三 赤斑

四 痘瘍

五 腸膜炎

六 バラチフス

七 痘瘍

八 瘡瘍

九 猩紅熱

十 民生部大臣ニ於テ本法ニ依ル豫防方法ノ施行ヲ必要ト認メ指定シタル疾寧

本法ノ適用ニ付テハベストノ疑似症ハクハベスト看做シコレラノ疑似症ハ之ヲコレラト看做ス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號ノ傳染病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ハ命令ヲ以テ本法ノ一部ヲ限り適用シ又ハ地域ヲ限り本法ノ全部若ハ一部ヲ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ベスト及コレラ以外ノ傳染病流行シ又ハ流行ノ虞アルトキハ省長ハ其ノ傳染病ノ疑似症ニ付命令ヲ以テ本法ノ一部ヲ限り適用シ又ハ地域ヲ限り本法ノ全部若ハ一部ヲ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傳染病ノ病原體保有者ハ本法ノ適用ニ付テハ傳染病患者ト看做ス

就虎列拉以上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者ハ本法ノ傳染病患者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

シコレラ以外ノ傳染病ノ病原體保有者ニ付本法ノ傳染病患者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

シ難キ事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ハ別段ノ規定ヲ以テ本法ノ一部ヲ限り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諸傳染病患者ヲ診斷シ又ハ其ノ死體ヲ検査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同居者ニ

方法於十二小時以内向患者或屍體之所在地警察官署、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呈報之。

傳染病患者轉歸時醫師準於前項之規定應速呈報其事。

第六條 傳染病或有可疑之患者發生時或其患者死亡時在一般民衆則由其家長或可代此者在社會、廟宇、教堂、教育施設、治療所、工場、事務所、遊藝場、船舶其他多數人之集合場所則由其所有人、經營者、代理人或代理人人或可代此者應速求醫師診察或檢査或向其所在地之警察官署、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呈報之。

第七條 有前項所定養傷者應對於傳染病或有可疑之患者發生或其患者死亡之房屋其他之場所及污染於傳染病或有污染之疑之房屋其他之場所或物施行消毒方法、清潔方法其他相應傳染之預防方法。

第九條 該督官吏或更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傳染病患者收容於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其他適當之地點。

第十條 該督官吏或更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將與傳染病患者發生之房屋其他之場所或汚染於傳染病或有污染之疑之房屋其他之場所之交通在一定期間遮斷。

第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不得從事於有傳播其病毒之虞之業務。

第十三條 污染於傳染病或有污染之疑之物非受該督官吏或更員之指示不得使用、授與、移轉、遺棄或洗滌之。

第十四條 對於汚染於傳染病之建築物認爲消毒方法之施行不適當時省長得經民生部大臣之可施行特別之部分且使用其處分所指之土地。

消毒方法其ノ他ノ豫防方法ヲ指示シ十二小時以内ニ患者又ハ死體ノ所在地ノ警察官署、檢疫委員又ハ預防委員ヨリヲ届出シ。

傳染病患者轉歸シタルトキハ醫師ハ前項ノ規定ニ準じ逕道ナク其ノ旨ヲ届出シベシ。

第六條 傳染病若ハ其ノ疑アル患者ノ發生シタルトキ又ハ其ノ患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一般民家ニ在リテハ家長又ハ之ニ代ルベモ皆ニ於テ社寺、廟宇、教堂、教育施設、治療所、工場、事務所、興行場、船舶其ノ他多數人ノ集合スル場所ニ在リテハ其ノ所有者、經營者、代理人若ハ代理人又ハ之ニ代ルベモ又ニ於テ速ニ醫師ニ診断若ハ検査ヲ求メ又ハ其ノ所在城ノ警察官署、檢疫委員又ハ預防委員之届出ヅシ。

第七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義務ヲ有スル者ハ傳染病若ハ其ノ疑アル患者ノ發生シ又ハ其ノ患者ノ死亡シタル家屋其ノ他ノ場所及傳染病毒ニ汚染シ又ハ汚染シタル疑アル家屋其ノ他ノ場所又ハ物ニ付消毒方法、清潔方法其ノ他病毒傳染ノ豫防方法ヲ施行スベシ。

第九條 當該官吏又ハ更員が其消毒方法、清潔方法其ノ他ノ豫防方法ヲ指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患者ノ疑アル場所ニ付消毒方法ヲ得。

第八條 當該官吏又ハ更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傳染病患者ヲ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其ノ他適當ナル場所ニ收容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當該官吏又ハ更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傳染病患者ノ疑アル者ヲ一定期間隔離ナル場所ニ隔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ハ當該官吏又ハ更員ノ身分ヲ證明スベシ。

第十三條 傳染病毒ニ汚染シ又ハ汚染ノ疑アル物ハ當該官吏又ハ更員ノ指示ヲ受

タ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使用、授與、移轉、遺棄又ハ洗滌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傳染病毒ニ汚染シタル建築物ニシテ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不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省長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之ニ付別段ノ處分ヲ行ヒ且其ノ

對於因前項之處分或使用受損害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人或其他の権利人得交付補償金

關於補償金之交付及補償金額之決定必要之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五條 被染病患者或其屍體非受該官吏或吏員之指示不得移至他處但在爲依第五條規定之呈報前爲傳染病預防上緊急之處置逕移至適當之場所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應遵從該官吏或吏員之指示火葬之但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非施行処置更或吏員所指示之消毒方法後不得成殮

對於有傳染病之疑者屍體之成殮或埋葬該官吏或吏員得命爲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未成年之人之保護者應全未成年受定期種痘

前項之保護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省長認爲痘預防上有必要時得指定應受種痘者之範圍施行臨時種痘

第十九條 於前二條之外關於種痘之施行有必要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應依本法規定施行之消毒方法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爲有必要時省長得施行左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二 施行健康診察或屍體檢取採取病原檢索必要之材料

三 沿海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或隔離人民

四 禁制或禁止囚禁帶領、遊藝、集會等之人民集合

五 限制或停止估衣、營繕、舊籍、獸皮其他有傳染病患者之屍之物之出入或爲其廢棄他必要之處分或命令爲之

六 禁止其爲傳染病媒介之飲食物之販賣或授交或爲其廢棄其他必要之處分或命令爲之

七 對於火車、陸電車、船、工場其他多數人集合場所命其延聘醫師及爲其他

一 預防上必要之設備

處分人爲必要ナル土地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前項ノ處分又ハ使用ニ因リ損害ヲ受ケタル建築物又ハ土地ノ所有者其他の権利者ニハ補償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補償金ノ交付及補償金額ノ決定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條 傳染病患者又ハ其ノ死體ハ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ノ指示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ベ之ヲ他ニ移スコトヲ得但第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相手代ニ於テ傳染病豫防上緊急ノ處置トシテ適當ノ場所ニ移ス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ノ死體ハ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ノ當不ニ從ヒ之ノ火葬スペシ但シ所轄警察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傳染病患者ノ死體ハ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ノ指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傳染病ノ發アル者ノ死體ノ死殮又ハ埋葬ニ付テハ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ハ豫防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傳染病ノ發アル者ノ死體ノ死殮又ハ埋葬ニ付テハ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ハ豫防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未成年者ノ保護者ハ未成年者ナシテ定期種痘ヲ受ケシムベシ

前項ノ保護者由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省長ハ痘預防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種痘ヲ受クベキ者ノ範囲ヲ指定シテ臨時種痘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前二條ノ外種痘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本法ノ規定ニ依り施行スベキ消毒方法ニ關する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豫防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省長ハ左ノ事項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二 健康診察又ハ死體檢索ヲ行ヒ病原檢索ニ必要ナル材料ヲ採取スルコト

三 市街村落ノ全部若ハ一部ノ交通ヲ遮断シ又ハ人民ヲ隔離スルコト

四 禁制、興行、集會等ノ爲人民ノ群集スルコト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

五 古着、被服、古錦、獸皮其ノ死體或ノ皮肉ノ出立ヲ制限シ若ハ停止

止シ又ハ其ノ廢棄其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シ若ハ爲サシムルコト

六、病害傳播又ハ媒介トナレバ次飲食物ノ販賣若ハ授受ヲ禁止シ又ハ其ノ廢棄其ノ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シ若ハ爲サシムルコト

ノ他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シ若ハ爲サシムルコト

七 汽車、電車、船、工場其他多數人ノ集合スル場所ニ醫師ノ雇用レキノ他豫防上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八 命清潔方法消滅方法之施行或命井戸、上水道、下水道、溝渠、池澤堆積場、廁所之新設、改築、變更廢止或停止其使用
 九 於認為必要之期間限制或停止於一定之場所之漁撈、游泳或水之使用

十 令爲鼠族、昆蟲等之驅除或其施設

第二十二條 市縣旗廳遵從省長之指示、新京特別市遵從民生部大臣指示爲左列事項

一 命職員或其他者爲預防委員使從事關於檢疫其他預防事務

二 施行清潔方法或消滅方法

三 施行種痘

四 設置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或消滅所及爲其管理

五 於前各款之外省長（在京特別市則爲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旗長得遵從省長之指示使衛、村或准此之隔離施行前款各款之全部

或一部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省長得使檢疫委員就船、航空機、火車、摩雷車等之運輸機關或其乘客乘

在前項情形檢疫委員不需支付運費但檢疫委員應攜帶其證票

第二十五條 使施行檢疫之船、航空機、火車、摩雷車等之運輸機關或其乘客乘

務員有病或感染之虞時省長得命其於必要之期間停留於一定之地所或使其經營者施行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檢疫委員得待在前條檢疫發現之傳染病患者收容於就近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其他適當之場所使其治療或將有病或感染之疑者收容於就近之隔離所共他適當之場所

在前項情形受收容或治療之要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船、航空機、火車、摩雷車等之運輸機關之管理人於其運輸機關之乘客或乘務員中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病或感染之疑者時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屬於政府管理之廳舍、校舍、診療所、工場或其他多數人集合之場所發生传染病或有發生之虞時擔任督理其場所之官吏或其他之職員應與省長協議準

八 清潔方法若ハ消滅方法ノ施行ヲ命ジ井戸、上水、下水、溝渠、芥溜若ハ廁所ノ新設、改築、變更若ハ廢止ヲ命ジ又ハ其ノ使用ヲ停止スルコト

九 一定ノ場所ニ於ケル漁撈、游泳又ハ水ノ使用ヲ必要ト認ムル明期制限シ又ハ停止スルコト

十 鼠族、昆蟲等ノ驅除又ハニ闊スル施設ヲ爲シムルコト

十一 勤員又ハ其ノ他ノ者ニ豫防委員ヲ命ジ檢疫其ノ他豫防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

十二 異常ノ事項ヲ爲スベシ

一 勤員又ハ其ノ他ノ者ニ豫防委員ヲ命ジ檢疫其ノ他豫防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

二 清潔方法又ハ消滅方法ヲ施行スルコト

三 種痘ヲ施行スルコト

四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又ハ消滅所ヲ設置シ及共ノ管理ヲ爲スコト

五 前各款ノ外省長（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三十三條 縣旗長ハ省長ノ指示ニ從ヒ但若ハ村又ハニ準ズル團體ヲシテ前條各號ノ又ハ一部ヲ施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省長ハ傳染病流行シ又ハ處アカルトキハ檢疫委員ヲシテ船舶、

鐵空機、汽車、電車等ノ運輸機關ニ付檢疫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檢疫委員ハ運賃ノ支拂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ズ但シ檢疫委員ハ其ノ證票ヲ攜帶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省長ハ檢疫ヲ行ハシメタル船舶、鐵空機、汽車、電車等ノ運輸機關

又ハ其ノ乗客若ハ乗務員ニシテ病或感染ノ疑アルトキハ之ヲ必要ナル期間一定ノ場所ニ停留セシメ又ハ其ノ經營者ヲシテ豫防上必要ナル處置ヲ爲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檢疫委員ハ前條ノ檢疫ニ於テ發見シタル傳染病患者ヲ最寄ノ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其ノ適當ナル場所ニ收容治療セシメ又ハ病或感染ノ疑アル者ヲ最寄ノ隔離所其ノ適當ナル場所ニ收容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收容又ハ治療ノ需フ受クタル者ハ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ハ船、鐵空機、汽車、電車等ノ運輸機關ノ管理人ガ其

人運輸機關ノ乘客又ハ乘務員中ニ傳染病患者又ハ病或感染ノ疑アル者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コト

第三十八條 政府ノ管理ニ屬スル廳舍、校舍、診療所、工場又ハ其ノ他多數人ノ集合スル場所ニ傳染病發生シ又ハ發生ノ虞アルモハ其ノ場所ノ管理ヲ擔任ス

ル官吏又へ其ノ他ノ職員ハ省長ト協議シ本法ノ規定ニ准ジ豫防方法ヲ施行スベ

於本法ノ規定施行預防方法
其他關於預防救治事項
民生部大臣得令新嘉特別市等之場所發生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虞時擔任管理其場所之官吏或其職員除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準於本法之規定且如有必要時與省長商定其他之職員除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準於本法之規定且如有必要時與省長商定

協議施行預防方法

第二十九條 省長爲預防傳染病得令市縣旗設立衛生組合施行清潔方法、消毒方法

其他關於預防救治事項

民生部大臣得令新嘉特別市等之場所發生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虞時擔任管理其場所之官吏或其職員除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準於本法之規定且如有必要時與省長商定

第三十條 補償不爲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證明因有不得已事由不能爲其呈報時不問之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不爲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被命之處置者

三、犯背第十條所規定之交通規則者

四、請託醫師不使爲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呈報或妨礙其呈報者

五、對居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渡音官吏或更員之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

六、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七、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八、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九、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十、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十一、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十二、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十三、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十四、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十五、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十六、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十七、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十八、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十九、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二十、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二十一、關稅或關稅其職務之執行者

第二十九條 省長ハ傳染病豫防ノ爲市縣旗等之衛生組合ヲ設ケ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其ノ他豫防救治ニ關スル事項ヲ爲サシム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補償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積出ヲ爲サズハ虛偽ノ爲シタノ居出ヲ爲サズ

ルトキ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ル事由ニ因リ其ノ居出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ヘ之ヲ罰セズ

第三十一條 左ノ各波ノニミ詰當ス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ル事由ニ因リ其ノ居出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ヘ之ヲ罰セズ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交通運輸ヲ犯犯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ル事由ニ因リ其ノ居出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ヘ之ヲ罰セズ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交通運輸ヲ犯犯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ル事由ニ因リ其ノ居出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ヘ之ヲ罰セズ

第三十四條 ベスト豫防ノ爲民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定地城派音都之官吏限於該地

第三十五條 本法中關於醫師之規定於漢醫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三十七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三十八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三十九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四十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四十一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四十二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四十三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四十四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四十五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四十六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四十七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四十九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五十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五十一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五十二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五十三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五十五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謂警察總監、

第五十六條 對於山國而來之運輸機關之檢疫事項另定之但依陸路經由朝鮮或關東州而來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對於山國而來之運輸機關之檢疫事項另定之但依陸路經由朝鮮或關東州而來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外國ヨリ來ル運輸機關ニ對スル檢疫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但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之規定中甚難以適合於地方事情之事項暫時省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以命
令得不適用本法之一部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 民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即
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民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民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第二款修正如左

二 從事關於防護事務者

防疫官 三人

委任

十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指定公立小學校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指定公立小學校官制

第一條 作隨治外法權ノ撤廢受移讓ノ學校中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公立小學校共置

校長

教 師 六十一人 委 任

第二條 校長由縣長就其學校之教師中派之

第一條 校長ハ其ノ學校ノ教師ノ中ヨリ縣長之ヲ補ス
教 師 六十一人 委 任

校長

教 師 六十一人 委 任

教 師 六十一人 委 任

教 師 六十一人 委 任

本法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本法ノ規定ニシテ甚シク地方ノ事情ニ適合ヒ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當分ノ内省長ハ
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命令ヲ以テ本法ノ一部ヲ適用セザルコトヲ得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民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民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民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第二款ヲ左ノ通改正ス

二 防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防疫官 三人

委任

十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指定公立小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指定公立小學校官制

第一條 治外法權ノ撤廢ノ件ヒ移讓ヲ受ケタル學校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

公立小學校ヲ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教 師 六十一人 委 任

校長承認之監督掌理該務所屬職員

第三條 教師承認之命業學生之教育

第四條 職員之供給其他之各項給與均由設置該學校之地方團體支用之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第三條 教師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育ヲ掌ル

第四條 職員ノ供給其ノ他ノ諸給與ハ當該學校ヲ設置スル地方團體ノ支拂トス

附 則

股經濟諮詢參議府茲可關於伴隨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所接收職員之待遇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關於伴隨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所接收職員

之待遇之件

伴隨治外法權之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所接收之職員中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公立醫院之醫師及藥劑師ハ選任官待遇或委任官待遇公立學校之教師而月俸在四十五圓以上者為委任官待遇但爲公立學校長之教師而事務熟練成績優秀者得特為應任官待遇其待遇爲應任四等以下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股經濟諮詢參議府茲可國立醫院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國立醫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伴フ引繼職員ノ待遇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伴フ引繼職員ノ待

遇ニ關スル件
法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ニ伴フ引繼ヲ受ケタル職員ノ中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公立醫院ノ醫師及藥劑師ハ選任官ノ待遇又ハ委任官ノ待遇
トシ公立學校ノ教師ニシテ事務熟練成績優秀ナル者ハ特ニ應任官ノ待遇トス但シ公立學
校長タル教師ニシテ事務熟練成績優秀ナル者ハ特ニ應任官ノ待遇ト爲スコトヲ得
其ノ待遇ハ應任四等以下トス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立醫院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國立醫院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立醫院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立醫院官制中第三條修正如左

第三條 國立醫院共置左列職員

醫官二十人 濟任

藥劑官一人 濟任

醫員十一人 濟任

藥劑員五人 濟任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ハ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ノゾ施行ス

附則

國立醫院官制中第三條左通改正ス

第三條 國立醫院ヲ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醫官二十人 濟任

藥劑官一人 濟任

醫員十一人 濟任

藥劑員五人 濟任

本令ハ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ノゾ施行ス

附則

御名御璽

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三百七十號

戒煙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戒煙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戒煙所共置左列職員

第三條 戒煙所正五人

技佐一人 務任

技士九人 委任

技師十一人 委任

第七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戒煙所分所長以技正、技佐或技士充之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御名御璽

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百七十號

戒煙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戒煙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戒煙所ヲ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第三條 戒煙所正五人

技佐一人 務任

技士九人 委任

技師十一人 委任

第五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技正及技佐ハ上官ノ命ヲ技術ヲ掌ル

第七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戒煙所分所長ヲ置キ技正、技佐又ハ技士ヲ以テ之ニ充ツ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二號 康徳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利息制限法著即公布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利息制限法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利息制限法

第一條 消費貸借ノ利息爲年百分之一以下トス

利息ノ約定が前項ノ制限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部分ニ付之ヲ無效トス

利息ノ約定超過前項制限者其超過部分爲無效

第二條 通過前項制限而交付利息之人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部分

上述返還前項超過部分之債權因不行使五年間而其消滅時效完成

第三條 有調查貸、手數料其他關於消費貸借之實質而因債務人負擔之約定而其額數

應當本百分之一以下者債務人得證明超過費用因債務人負擔之約定而其額數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利息制限法

第一條 消費貸借ノ利息ハ年二割以下トス

利息ノ約定が前項ノ制限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部分ニ付之ヲ無効トス

第二條 前條ノ制限ヲ超過シテ利息ノ支拂ヲ爲シタル者ハ其ノ超過部分ヲ返還ヲ

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述ノ超過部分ノ返還ヲ求ムル債權ハ五年間之内行ハサルニ因リテ其ノ消滅時

效定期成ス

第三條 調査料、手數料其ノ他の消費貸借ニ關スル費用ヲ債務者ノ負擔トス約定

アリタル場合は於テ其ノ額万円本ノ一割以下ナルトキハ債務者ハ費用ヲ實額ヲ超ユ

超ユルコトヲ證明シテ其ノ減額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實額ヲ超ユ

ル部分ハ之ヲ利息ヲ斟酌ス

前項ノ場合ハ之ヲ約定シタル額万円本ノ一割ヲ超ユル部分ハ之ヲ利息ト推定ス

ニ於テ前項ノ場合ハ之ヲ約定シタル額万円本ノ一割ヲ超ユル部分ハ之ヲ利息ト推定ス

前項ノ規定スルモノノ外ノ除クノ割引料、延期料、報酬、禮金等如何ナル名義

ヲ以テスルヲ間ハズ消費貸借ニ關シ債務者ノ負擔シタムモノハ之ヲ利息ハ之ヲ利息ト推定ス

テ以テスルヲ間ハズ消費貸借ニ關シ債務者ノ負擔シタムモノハ之ヲ利息ハ之ヲ利息ト推定ス

務人之請求者法院須於相當之限度減額

第六條 乘人之知淺薄、無經驗或生活上緊急之窮迫狀態而以甚苛酷之條件貸放

金錢其他之代替物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常習而犯前項之罪之人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以貸放金錢其他之代替物為業之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抵

禦前禁制之行爲者除罰行爲外致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

業未具有長成年一人同一行爲能力之未成人者則罰其法定代理人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關於其業務有抵

禦前禁制之行爲者除罰行爲外致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

業未具有長成年一人同一行爲能力之未成人者則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八條 以貸放金錢其他之代替物為業之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抵

禦前禁制之行爲者除罰行爲外致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

業未具有長成年一人同一行爲能力之未成人者則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九條 於第七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法人之職員或社員證明

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爲者不罰之

第十條 本法之規定就實質擔保、再買賣之附約款買賣或票據之買賣或折扣而交易

上有消費貸借同一效果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既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消費貸借仍依從前之規定但就本法施行後所生之

利息及本法施行後因不履行之事實應支付之損害賠償之預定額適用本法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船舶登記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張 换 相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張 换 相

ナル場合ニ於テ債務者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之ヲ相當ノ限度ニ減額シル

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人ノ知浅薄、無経験又ハ生活上緊急ナル窮屈ノ状態ニ至ルシタ苛酷

ナル條件ヲ以テ金錢其ノ他ノ代替物ノ貸付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

常習ト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

船舶登記法(次)

第二章 總則

第三章 登記處及登記官吏

第四章 關於登記之類別

第五章 船舶

第六章 所有權及委付

第七章 船舶登記手續

第八章 附則

勅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二條至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

船舶之登記準用之但不動產登記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稱不動產登記補償額實在委員會

即謂另定之船舶登記補償額審查委員會

第一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另無規定者依非公事件法

第二章 登記處及登記官吏

第三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管轄船籍港之區法院爲管轄登記處

船舶登記處於該管轄區域者因聲請由司法部大臣指定管轄登記處

第四條 司法部大臣得將局於一登記處管轄之事務使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他

登記處更定之

第五條 登記處爲船舶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或依第六十條規定之技術登記者須送給其

旨通知於管轄船籍港之監督官廳

第六條 登記官吏爲自己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爲登記者須受地方法院長之許可

第七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船舶之登記準用之

第二章 關於登記之要項

第八條 登記簿於每新船爲別冊

第九條 登記簿就一隻之船舶備一用紙

船舶登記法(次)

第二章 總則

第三章 登記處及登記官吏

第四章 關於登記之類別

第五章 船舶

第六章 所有權及委付

第七章 船舶登記手續

第八章 附則

勅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二條乃至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六條乃至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

船舶之登記處アルハニ定ム船舶登記補償額審查委員會トス

第三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四條 船舶之登記處アルハニ定ム船舶登記補償額審查委員會トス

第五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六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七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八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九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十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十一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十二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十三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十四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十五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十六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十七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十八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十九條 船舶之登記手續本法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ハ非公事件法ニ依ル

第十一條 登記簿以一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表示部、所有權部、船舶管理人部及

他項權利部於表示部設表元欄及表示欄數欄於所有權、船舶管理人及他項權利之

三部設事項欄及願位欄數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各新舊始爲登記簿之序

表元關記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爲船籍之表示及關於其變更之事項表示關數欄記

載於表示關所記載登記事項之順序

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及關於委付之事項

船舶管理人部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管理人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及質借權之事項

願位欄數欄記載於事項欄所記載登記事項之順序

第十二條 於表示關爲登記者須記載船籍證書收件之年月日、登記之標的其他證書

所指之事項係關於船舶之表示由登記官吏蓋章

於事項欄爲登記者須記載證書收件之年月日、收件號、登記權利人之姓名、

住所、登記官吏蓋章

權利人原因、其日期、登記之標的其他證書所指之事項係關於應登記之權

利者由登記官吏蓋章

借權人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聲請登記而爲登記者於依前二項之

規定外須於表示關或事項欄記載債權人之姓名、住所及代位原因

第十三條 於表示關爲登記者須於表示關數欄記載關數於事項欄爲登記者須於願位

欄數欄記載數

第十四條 登記簿須由高等法院長將其枚數記載於表紙背面設置姓名蓋臘印且於

每葉連綴處蓋印

第十五條 登記簿除第八條之規定外並用關於登記簿之規定

第十六條 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已滅失者司法部大臣須對於登記官吏命登記簿之再

製

於前項情形司法部大臣須定一定期間告示於其期間內應聲請登記之回復但其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受命再製登記簿者須作製臨時登記簿

第十一條 登記簿ハ其ノ一用紙ノ登記號數欄、表示部、所有權部、船舶管理人部及

他項權利部ニ分テ表示部ニ表示關及表示欄數欄ヲ設ケ所有權、船舶管理人及他

項權利ノ三部ニ事項欄及願位欄數欄ヲ設ケ

登記號數欄ニハ各船舶ニ付登記簿ニ始メテ登記ヲ爲シタル順序ヲ記載ス

表元關記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爲船籍之表示及關於其變更之事項表示關數欄記

載於表示關所記載登記事項之順序

所有權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及關於委付之事項

船舶管理人部事項欄ニハ船舶管理人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

他項權利部事項欄ニハ抵押權及質借權之事項

願位欄數欄ニハ事項欄ニ登記事項ヲ記載シタル順序ヲ記載ス

第十二條 表示關ニ登記ヲ爲スニハ申請書受附ノ年月日、登記ノ目的其ノ他申請

書ニ報ガル事項ニシテ船舶ノ表示ニ關スルモノヲ記載シテ登記官吏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船舶管理人部事項欄ニハ船舶管理人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

他項權利部事項欄ニハ抵押權及質借權之事項ヲ記載ス

願位欄數欄ニハ事項欄ニ登記事項ヲ記載シタル順序ヲ記載ス

第十三條 表示關ニ登記ヲ爲スニハ申請書ニ報ガル事項ニシテ登記

住所、登記原由、其ノ日付、登記の目的其ノ他申請書ニ報ガル事項ニシテ登記

スベキ權利ニ關スルモノヲ記載シテ登記官吏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借權者ガ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債務者ニ代位シテ爲ス登記ノ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登記ヲ爲スニハ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ルノ外表示關又ハ事項欄ニ

借權者ノ氏名、住所及代位原因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假設登記簿又ハ特別登記簿ニ付テハ第八條ノ規定ヲ除クノ外登記簿ニ

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五條 假設登記簿又ハ特別登記簿ニ付テハ司法院ハ其ノ期間内ニ登記ノ回復ヲ

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効力ヲ有セズ

第十六條 登記簿ノ全部又ハ一部が滅失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司法部大臣ハ登記官

吏ニ對シ登記簿ノ再製ヲ命ズ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司法部大臣ハ一定ノ期間内ニ登記ノ回復ヲ

申請スベキ旨告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其ノ期間ハ六月ヲ下限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登記簿ノ再製ヲ命ゼラ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臨

時登記簿ヲ調製スルコト要ス